

合同编号: HA2021-1-08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 有责任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履行本协议情况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调查。

(六) 有责任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且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为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王亚梅

代表：王普贤

日期：2021年3月17日

日期：2021年3月17日